

#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葉燈燦	35年06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	(1)國立官田國中導師、組長、主任。(2)隆本里里長(3)官田區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(4)隆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(5)隆本長壽俱樂部會長(6)隆本復興宮主任委員(7)官田鄉後備軍人輔導組長	(一)一人當選兩人服務，改造隆田里。 (二)爭取活動中心設置，給社區里民老人及小朋友有好的利用空間。 (三)建議中山路一段前軍營處開放整理給里民活動去處。 (四)改善後火車站里民住處淹水的痛苦。 (五)增設監視器或整修。 (六)注意環境衛生、水溝清除。
2		王寶同	41年04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（前為省立曾文農校）	一、臺南市後備憲兵梅荷夫人官田區主任 二、隆田金隆宮管理委員會總務 三、第16、18屆隆田村村長，縣市合併第1、2屆隆田里里長	一、隆田里為官田區行政中心，積極提升里民生活品質，維護並更新隆田里內基礎建設，同時兼顧鄉村文化保留。 二、提高里民社會福祉、改善低收入戶里民生活，關懷獨居里民、老人及單親家庭，提供生活必要協助。 三、隨時關切注意里內基礎公共工程維修、興建，並隨時通報及會勘，提升里內公共工程之品質。 四、積極反應民意，經常舉辦睦鄰活動，促進里民交流及鄰里交流。

## 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

## 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